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建文

張玉樺（原名：張菁菁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65、1942、3317、43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張建文、張玉樺（原名：張菁菁）因竊盜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1月12日宣判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